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建鑫

黃晉佑

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
所強制戒治中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
字第23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
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黃晉佑、朱建鑫因偽造文書
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、同年月23日辯論
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莉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秋辰